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0038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潭酒

申 请 人 毛丽

地 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弥陀镇中寨村九组22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动售货机；工业用流体分配机；储液器（机器部件）；制动液更换加注机；冷藏式自动售货机；贮液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抽啤酒用压力装置；饮料加气设备；酿酒机器